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董事会决议；

2、上述薪酬安排系根据房地产行业的总体薪酬水平及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所做出的，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贾生华、邱 斌、蒋岳祥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